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已经将“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 废水方面：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制备纯水浓水及盐雾试验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方面：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方面：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卡钳测试时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废滤芯）、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吸油纸、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外售处置；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由环卫清运处置；废吸油纸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设置 2 个料箱，面积约 2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4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照明灯、通风设施、监控探头、应急物资及消防设施，标识标牌规范。

项目总投资额 6915.62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76‰。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采购先进、环保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厂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检修，废水

接入市政管网。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3期南区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了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11月获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190023）。

2020年08月，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08月27日~2020年08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验收监测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0年08月编制完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环保行业内资深专家：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陆文娟专家，苏州市环科学会顾海东专家，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张弛引专家，以及企业管理层等，于2020年09月18日在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提出报告表内容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卡钳研发测试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制定了《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①在单位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督查和测试等。

②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③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及要求。

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⑤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表：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监测	废水	pH、COD、SS、氨氮、TP	总排口	1次/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范围内；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

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工作：

1. 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由专人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泛博制动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9日